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八十九次全体会议

20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桑库先生(南非)主持会议。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33(续)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A/64/407/Add. 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人根据议事规则第 66 条提交提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发言将仅限于解释投票立场。各代表团已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表明了对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立场，这些立场体现在有关正式记录中。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第 7 段，大会同意

“如果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各代表团应尽可能只发言一次解释其投票理由，即在委员会，或是在全体会议，但

该代表团在全体会议所投的票与其在委员会所投的票有所不同时，不在此限。”

我要提醒各代表团，也是根据第 34/401 号决定，解释投票理由或立场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在我们开始就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报告中所载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前，我要告知各位代表，除非秘书处事先得到另行通知，否则，我们将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采取的同样方式作出决定。

大会面前摆着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建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大会现在将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未经表决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64/266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33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48 和 114(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A/64/701)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所有小组成员和与会者的发言,以及就“人的安全”新概念提出了有益的见解。我们也谨感谢日本常驻代表亲自关心在联合国进行这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其报告(A/64/701)。

从外行人的角度来看,“人的安全”概念可能看来是相当明显的,并且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43 段也许相当清楚地把它解释为免于恐惧、免于匮乏,人人有权过有尊严的生活,以便充分发挥其潜力。

然而,正如第 143 段指出的那样,需要在多边范围内明确界定“人的安全”概念。当然,同段提及以人为中心的安全、生计和尊严三个相互关联的问题,为本次讨论提供了一个基本框架。

我们在讨论定义时,必须确保将“人的安全”明确置于互不侵犯、互不干涉他国内政、各国有权自卫和国家主权的框架内,这些都是国际关系和国内治理的基石。定义需要承认,“人的安全”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和政府。在“人的安全”概念中,显然不能有干涉主义的地位。“人的安全”概念必须以人为本,应当超越在诸如战争和冲突局势中保护居民人身安全的狭隘框架,更广泛地包括各种多层面和全面参数,以发展为重要支柱。

我们认识到这一概念的复杂性,及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等层面的诸多联系。事实上,今天的重大国际挑战要求我们解决各国面临的各种长期难解的社会和经济挑战。在联合国,我们已承诺用多种方式处理这些挑战,但最重要的是集中力量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秘书长的报告也条理分明地说明了最近各种全球危机,包括金融和经济危机、能源价格波动、粮食安全挑战与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导致这些挑战加剧的直接关联。当然,这些挑战已不再局限于国家边界

之内。在这方面,必须强调真正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承认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内在制约因素,尤其是在调动内部和外部资源促进社会经济和发展活动方面。

在印度,我们致力于确保每一个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尊严。而且,近年来,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已经转向包容性增长,即让社会各阶层,特别是印度农村地区和较弱势阶层,都能分享经济发展的成果。我们认为,只有全面落实“人的安全”概念,才能帮助每一个人最大限度地发挥其潜力,并在安全健康的环境中追求有尊严的生活。

哈龙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我们感谢秘书长将此报告提交大会,当然我们同印度同事一样,肯定日本在推动这一事项方面所作的巨大贡献。

2005 年,我们各主权国家会聚一堂并做出决定,我们需要在世界上提倡“人的安全”概念。过去 24 小时,也许今天会有更多,我们已经听到人们阐述了各种概念。这些概念在不同的背景下有不同的差异,但我们首先必须记住我们在创立联合国的时候,写入《宪章》的、也与这份文件有关的内容。我们决定使后世免遭战祸。我们决定重申我们对基本人权、男女权利平等和国家不分大小权利平等的信念。我们决定促成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上述《联合国宪章》宗旨,平衡地概括了“人的安全”概念,但落实这些宗旨的结果,充其量只能说参差不齐。金融和政治差距继续存在且日趋严重,全然不顾要求人人和各国权利平等的呼吁。世界还没有达到人类在物质和精神上均安全的地步,也就是说,没有达到人人生活、自由、食物、卫生、就业及同情和有尊严的生活权利平等的状态。

我看了秘书长的报告,愿提出以下意见。第一,实现“人的安全”需要循序渐进,先建立模式,如消除贫困模式,然后作为“人的安全”项目加以复制。

第二，为加强信任，在所有会员国均可接受的领域采取促进“人的安全”的干预措施。

第三，必须解决根深蒂固的制度性不平等状况，如对发展中国家农业经济有不利影响的农业补贴问题，通过包括技术转让等手段提高发展中国的农业生产能力。这尤其适用非洲大陆。

第四，必须扩大有关“人的安全”的活动范围，不局限在人道主义机构，将发展实体包括在内，诸如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发展计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联合国机构。这些机构的参加，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人的安全”概念的内涵与意义。

第五，针对各种界定“人的安全”概念作用的各种尝试，报告指出三个共同要素：现有和新的威胁，保护人民并赋权，和不侵犯国家主权。虽然这三项要素可提供进一步讨论的基础，但有必要避免任意解释现有和新的威胁，这也是大会辩论意见分歧的主要原因。

第六，“人的安全”应该成为一个团结而不是分裂的概念，应该促进不同文化、不同宗教和不同信仰间对话，关键在于合作与谅解。

第七，食物权、适当住房和环境卫生权利、及适当健康标准权利，应该是“人的安全”不可或缺的参数。

我们绝不能忘记需要如何牢记构成这项文件的核心“人的安全”概念。我谨引述在大会上最早提出的“人的安全”的定义：以增进人类自由和成就的方式保护全体人类生活的重要核心利益。对此我们必须谨记，不能遗忘。

在人权、安全和发展之外，我还要补充，存在大家都能接受的基础，作为国际共同立场，不强求任何国家，但建议对人的安全的界定和认识中至少应包括三个重要概念。第一个概念是从法律上赋权于穷人，目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这一概念；第二个概念是改善穷人的经济状况；第三个概念是赋权于妇女，开发计划署正在努力通过人权宣言

和发展重点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人口 70% 为年轻人的亚洲。母亲需要喂养和照料儿童，解决儿童健康和教育问题。因此赋权妇女，亚洲 75% 左右的人口都能受益。这些工作非常重要，绝不能也不应该忽略。

最后，作为结束语，我谨补充，全球化应带来的成果方面进展不平等和分配不均，是对“人的安全”的重要挑战。全球决策过程不民主，加剧了人们对为政治目的滥用“人的安全”概念的担忧。因此，促进全球治理公正是各国普遍接受“人的安全”概念所必须的。

Kim Bonghy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诚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介绍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同时，我还要感谢大会主席图里基和日本代表团主动倡议，及时安排本次会议，在联合国系统内就“人的安全”问题交换意见，作为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一个后续行动。

大韩民国作为“人的安全之友”组织成员，每当讨论“人的安全”概念时，皆肯定该概念对联合国工作的实质性贡献。我们对“人的安全”的看法是，首先它是一种有用的概念，是对传统安全概念的补充。联合国各项重要目标（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都与人的安全密切相连。同样，这些目标表面上看似不同，实际上相互之间有紧密的联系。在许多方面，“人的安全”恰是它们之间具体的衔接点。鉴于“人的安全”问题具有跨国性和互补性，因此可以而且应该通过体现“人的安全”概念的框架来认识我们促进和平、发展和人权的努力。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人的安全”是为解决各种威胁或挑战而提出的相对较新的办法，而不是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原则或全面的法律问题。“人的安全”不是自上而下，还是自下而上地强调了不安全的人的层面。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随着有关这一重要问题的深入，最终可在外勤工作中将“人的安全”大概念付出实践，通过大力保护与赋权侧重个人

和社区。它可以成为国际社会在切实加快实现我们的各项目标的努力中可利用的一项重要的新工具。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欢迎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它向会员国有效地介绍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人的安全问题方面的一些重要发展和进展，概述了纳入“人的安全”概念的原则，及其在本组织目前做法和优先工作中的应用。报告还从定义角度概述了“人的安全”与国家主权和保护的责任之间的关系。

秘书长的报告把“人的安全”概念具体应用于联合国各种经常不同的优先事项，将“人的安全”概念和不仅影响本组织工作、而且影响整个世界的具体问题相结合。事实上，报告简明扼要地介绍了经济和粮食危机、全球卫生威胁和气候变化产生的多层面影响。与之对照的是，“人的安全”与预防暴力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内在联系。

必须再次指出，正如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应用“人的安全”概念并不会增加联合国工作的层次。相反，“人的安全”概念可以强化和补充联合国在这些重要领域的活动。我们相信，“人的安全”可在联合国今后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前瞻性思维和协同应用将使联合国受益匪浅。

最后，韩国愿重申，我们坚信，每个人都有权过上免于恐惧和享有尊严的生活。在这方面，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继续探讨切实应用人的安全概念的办法，造福人民，大大改善现实生活。

科捷雷奇先生(斯洛伐克)(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赞赏日本和墨西哥代表团在大会主席的友好支持下，主动倡议组织召开这次有关“人的安全”的重要讨论。我国代表团也欢迎秘书长提交报告(A/64/701)，为今天的讨论提供了很好的基础。

“人的安全”问题对促进安全、繁荣和有尊严的生活很重要，而且充满希望。其中包含有关于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主要内容的宝

贵信息，并针对今后工作提供了许多发人深省的问题。

我要强调，斯洛伐克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但我谨以本国代表身份简单补充几句。

斯洛伐克坚决支持“人的安全”概念，因为我们认为，它体现了联合国活动三大支柱：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存在的密切联系。即使“人的安全”概念以人为本，提出了有关安全的新思路，但我们同意这一看法，即它应该补充联合国的活动并与其相结合，创造附加值，不增加联合国结构层次，或造成重复行动。虽然“人的安全”概念内涵广泛，跨越多部门，但其中个别组成部分已经基本成型，并在继续落实。作为例子，我只需提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设立。

斯洛伐克作为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之友小组的发起者，将“人的安全”概念置于其在这方面活动的中心位置。正如 2006 年欧洲联盟委员会关于欧洲共同体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概念文件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公民应当能够期望国家能够维护和平和保障国家的战略性安全利益，并确保其生命、财产以及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得到保障。

由于安全与发展是相互联系的，安全部门改革的需要常常是预防冲突和实现稳定、可持续的冲突后发展的先决条件。无法开展安全部门改革导致维持和平或建设和平工作的前功尽弃，是有实例在先的。我要引用我国前外长在 2007 年于南非开普敦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的讲话：

“我们不能忽略安全部门改革最崇高实际上也是最终的目标，那就是通过这一公共服务改善人民生活。安全部门改革的目的是不能只是机构和能力建设。机构和能力建设是安全部门改革成功的必要先决条件，但它们本身不是目标。因此，安全部门改革应当同时执行善政原则、转型正义、民主问责制和尊重人权。只有让人民日常生活实现具体改善，安全部门改革才有意义。重要

的是，他们要能够看到好处，相信所作的努力，并予以支持和参与。”

有效协调冲突后领域的国际努力以及这些努力的单个参与者，是我们要谈的另外一点关键内容。的确，这一点已经说过多次。然而，我们希望联合国系统改革的长期进程，特别是“一体行动”概念，能够很快带来明显成效并强化联合国的核心作用。

此外，斯洛伐克坚信，应当促进区域和次区域等国际组织的作用。这些组织在制定和执行有关方案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从这一角度来看，我要提到斯洛伐克发起的两项具体活动。在 2009 年 9 月于布宜诺斯艾利斯和 2010 年 3 月于雅加达举行的区域研讨会上，大量讨论了“人的安全”及其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行行动的联系问题。研讨会是斯洛伐克分别与阿根廷和印度尼西亚一道组织的，目的是为了确保联合国在该领域的广泛政策能够更好地体现区域看法。正如联合主席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发言中确定的那样，联合国安全部门改革思路可以大大获益于各区域在防止暴力等领域的经验。大家承认这一点日益重要，因为国际安全模式正在继续转向人的安全问题。我们还感到鼓舞的是，我们看到世界银行强调将安全与发展、预防冲突与繁荣和正义联系起来。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要强调非国家行为者的作用。它们通常在发现问题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帮助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开展监督和提供社会服务。应当认可并进一步支持它们的参与。

最后，我愿再次重申，斯洛伐克认为，“人的安全”概念是国际社会处理联合国应当处理的核心问题努力的一部分。“人的安全”概念突显，联合国能够为一项好的事业发挥合力。

穆萨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 阿塞拜疆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不过，我们也愿以本国名义推动这一讨论。

首先，我愿感谢大会主席召开非正式小组讨论和专题辩论会，感谢秘书长就“人的安全”问题提交报

告(A/64/701)。报告全面介绍了自签署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以来，与推进“人的安全”问题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2005 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强调，人民有权生活在自由和尊严之中，免于贫困和绝望。他们还承认所有人特别是弱势者有权免于恐惧和匮乏，拥有享受全部权利和充分发挥其潜力的平等机会。为此目的，我们承诺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

大会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举行了专题辩论会，讨论“人的安全”概念的范围并进一步探索办法，对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提到该概念采取后续行动。虽然讨论期间提出了各种解释和理解，但专题辩论会无疑表明了该问题日益受到关注。尽管存在着明显分歧，但重点是需要树立国际关系的新风尚，这种风尚要求采取全面、综合和以人为本的做法。

正如秘书长报告指出的那样，“人的安全”问题正在联合国等论坛获得广泛支持。自 1994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报告》首次提出该概念并将其视为一项全新概念以来，各方在界定人的安全概念方面作出了显著贡献。因此，我们注意到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机构在“人的安全”方面所采取的关键举措。

秘书长的报告提到，需要一个扩展的安全模式，来更好地应对我们如今面临的多方面、复杂和相互联系挑战。“人的安全”与国家安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以人为本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权、根除贫困以及克服气候变化影响等概念存在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与此同时，“人的安全”取决于很多重要因素，其中包括需要确保首先是行为尺度要建立在《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确定的规范性标准的基础上。

当代武装冲突的后果具有破坏性，从威胁到国家的生存到损害其主权、完整和统一，再到众多平民伤亡、大量民众被迫流离失所以及出现类似可怕的族裔清洗构想的单一族裔地区。的确，冲突主要影响到平

民百姓，给人的生存、生计和尊严从而也给人的安全造成重大威胁。

秘书长的报告明确指出，“人的安全”突显了对人的生命来说具有根本意义的各种自由的普遍性和重要性。有鉴于此，保护平民和捍卫人道主义法，并特别关注儿童、妇女、老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弱势群体，是冲突局势中必须做到的，而且必须仍然是整个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以及首先是会员国的绝对优先工作。

考虑到我刚才所说的话，我们的理解是，“人的安全”应当有助于以有效和可持续方式加强国家主权，加强其完整、统一和稳定，以及侧重长期预防和采取以人为本的对策。

我们赞同秘书长报告表明的看法，即“人的安全”概念不应增加联合国工作的层次。与此同时，联合国对处理该专题和有关问题十分重要，尽管还需要对“人的安全”概念、推进该概念以及在本组织当前优先工作中加以运用的问题开展更多讨论。

我们期待着继续开展建设性对话，期待着秘书长提交进一步报告，说明将“人的安全”问题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进展情况。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们感谢秘书长提出报告(A/64/701)，该报告为进一步讨论和拟定“人的安全”概念奠定了很好的基础。我们也赞赏日本和其它有关代表团在推动该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首先我要表示，牙买加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1994年《人类发展报告》所采取的整体做法。这种做法主张建立人类可持续发展的新模式，开展新型发展合作，以及重组全球机构系统，以体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的精神。有人以相当令人信服的方式指出，“人的安全”概念影响到联合国工作的所有支柱——和平与安全、人权和发展层面的问题等等。

人们常常在安全、发展和保护平民相互关联的框架内谈到人的安全问题。此外，该概念强调了所有利

益攸关方，即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需要采取多部门对策、开展多部门合作。

“人的安全”概念旨在将自身与侧重于保护国家免遭外部威胁的传统国家安全观区分开来，为保护个人和族群提供更有力的依据。有鉴于此，以人为本的安全观对于维护国家、区域和全球稳定，以及全面处理二十一世纪新的复杂和相互联系的安全挑战至关重要。

总的来说，牙买加可以同意报告所阐述的以下立场。第一，需要采取以人为本的做法，来解决全球威胁和挑战。第二，鉴于国际社会如今面临的威胁和挑战是相互联系的，迫切需要建立一种扩展的国家安全模式。第三，为了找到永久解决诸多威胁和挑战的办法，必须明确并消除它们的根源。第四，处理人的不安全因素的办法必须适当地情况。第五，在消除人的不安全因素的过程中，不能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加以区分，因为这些权利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第六，“人的安全”与干涉主权国家内政是格格不入的，与针对主权民族国家使用武力也是格格不入的。第七，如果是在得到一国社会有关各方参与和支持的情况下落实人的安全概念，就可以加强国家的整体安全，并且从长远来说也有助于增强国际安全环境的稳定。第八，支撑人的安全概念的赋权和预防这两根支柱是相辅相成的，它们必须成为行动基础和衡量这方面成败的晴雨表。

我们还要强调，加强全球各民族和国家人的安全的一切努力，都必须为本国自主工作的一部分。与此同时，我们愿基于以下因素表达一点谨慎看法。

“人的安全”概念，正如我们大家所知，之所以陷入争议，是因为在其准确定义、应保护个人免遭何种威胁以及应对这些威胁的适当机制的问题上缺乏共识。“人的安全”也是一个新主题，并非已获接受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范。因此，“人的安全”概念仍然十分模糊，须予进一步发展。

我们注意到，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范围存在着两派观点。一派认为，该概念仅包括与内战、灭绝

种族行为和民众流离失所现象有关的暴力威胁情况。然而，第二种也就是从更广方面看待“人的安全”问题的观点是，它包括了各种威胁，其中包括自然灾害、疾病、贫困和普遍经济匮乏所造成的威胁。

我们还愿指出，报告的一项建议是，每两年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将“人的安全”问题纳入联合国活动的进展情况。然而，我们愿问这样一个问题：大会批准将该概念纳入工作主流了吗？我们如何能够在对“人的安全”概念的定义和范围没有共识的情况下将其纳入主流呢？是否存在一个框架或行动计划，来开展这项纳入主流的工作呢？

我们需要进一步搞清楚这些问题。

我下面要谈谈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问题。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人们在关心人身安全保障这些当下问题的同时，也同样迫切关心是否有充足粮食和适当住所的问题。还有就是确保长期可持续增长和发展，以防止重新陷入冲突的问题。

必须以整体方式看待建设和平工作。法治、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和举行选举都是建设和平战略的关键组成部分，但决不应阻止确保摆脱冲突的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相反，正如秘书长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的联席会议上讲话时所说，它们必须同步开展工作。这些都是影响到人的安全的因素，必须在较长时期内同时加以解决，以便推动在冲突后国家取得真正成效。

目前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审查，应当旨在形成新做法并加强自其成立以来已取得成功的那些领域。在这方面，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所汲取的经验教训、委员会经验教训工作组的工作成果，以及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A/63/881)的贡献，将证明对这项工作具有宝贵意义。

冲突后国家面临的直接挑战仍然是，怎样才能以最佳方式迅速恢复正常局面，回到可持续增长和发展的道路。要实现这一点，在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而采取的减贫战略和建设和平战略框架中，

人的安全问题就必须被置于第一位。还必须解决社会经济关切，包括涉及青年、妇女等弱势群体的关切。创造就业、教育和培训、投资和重振私营部门，应当成为促进人的安全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核心。

在冲突后局势下，必须特别关注前战斗员重返社会问题。还应当优先关注加强政党和交战方之间的对话与和解，在必要时还必须作出真诚努力，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特别是解决被列为冲突根源的问题。必须使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回返难民在回到原居地之后能够安稳地生活。正如代表们在本次辩论会中已若干次提到的那样，所有建设和平努力也都必须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牙买加一贯认为，应确保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妥善协同增效作用。此外，维持和平行动部、外勤支助部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的协调也必须加强。在目前的审查进程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进一步强化，以便使该办公室继续作为一个关键机制，确保本组织在冲突后局势中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做到协调一致。

最后，我要再次指出，“人的安全”概念尽管有其潜在的积极层面，但它仍然很模糊，因此需要进一步加以详细说明。缺乏清晰度无疑使人们更加感到，它有可能被作为干涉他国内部事务的工具或借口。因此，目前所需要的是从更全面和更广泛的角度对待这个概念，同时考虑到联合国系统三大支柱之间的相互关联以及对“人的安全”构成严重挑战的广泛各种威胁和全球经济风险因素。

我要重申，在保障“人的安全”的时候，应当同等重视发展层面；否则，一些国家就有可能重陷冲突。最后，这也突出表明，需要改变当前的全球秩序，以扭转全球经济中的种种不平衡和国际贸易中的扭曲现象，并对付气候变化以及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其他既有挑战，从而确保“人的安全”概念的可信度。

库雷尔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安排了本次会议，以讨论

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报告(A/64/701)。这是一个重要的议题，因为它牵涉到摆脱恐惧和贫穷，确保人们能够有尊严地生活。从本质上讲，这是《联合国宪章》中述及的一个根本问题。

“人的安全”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是，各国政府对确保本国公民的安全、生计和尊严负有主要责任。这要求各国和各国政府开展合作，以查明所面临的威胁，按照本国的优先重点和战略，通过最妥善利用本国资源来应对威胁，从而在国内、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人的安全”和“人的稳定”。

利比亚所属的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已经在讨论这些问题。例如，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审议了这个问题的所有各个方面。我们已采取一些步骤来确保我们各国人民在面临威胁“人的安全”的各种日益加剧的威胁时享有安全保障。这些挑战包括粮食价格波动、气候变化、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跨界犯罪、武装冲突、人口贩运、毒品贩运以及非法移民。所有这些威胁都引发了冲突和暴力，危害到“人的安全”，它们超越了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的传统概念。要使穷国能够处理这些问题，就必须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进行谈判，讨论如何实现发展，并达成共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人的安全”要求建立具体和稳定的国家机构，以保障和平与安全，促进人的发展和尊严。为此，我们必须建立以各国主权平等和国家间相互尊重为基础的国际伙伴关系，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使用武力或实行制裁，因为那样做会损害发展，导致紧张状况、暴力行为和武装冲突，甚至有可能引起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在国家、地区和国际范围给人们以及经济、政治和安全造成严重而复杂的损失。

利比亚作为一个位于地中海区域的非洲阿拉伯国家，既影响着地缘政治气候，也因地缘政治气候及其对我们所称“地缘——人的安全”所造成后果而受到影响，无论是在巴勒斯坦、中东、整个非洲还是地中海地区。因此，我国一直努力解决非洲各地区的冲突，深信有必要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以应对经济和

社会安全方面的挑战。其中一些冲突可追溯到殖民时期、那时的破坏性战争及其对我们各国和各国人民所造成的后果。我们当时遭受的损害现在应当得到补偿。这也将帮助我们发展本国的能力，在实力悬殊的谈判中抵制不公正、不平衡的条件。在“人的安全”问题上所作的各种努力说明了我们如何能够在应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非洲和阿拉伯地区国家人民和社会所面临的威胁方面施加积极影响。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的建议，这就是，通过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和机制以及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加强多边合作，此种合作的基础应当是尊重各国人民的主权和独立。这是国际关系中的一种以人为本的新文化，它要求在加强“人的安全”方面采取全球办法。

贝拉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依照《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并在昨天召集举行了主题为“以人为本的方法：‘人的安全’的附加价值”的特别小组讨论会。日本政府非常重视这个问题，这一点同样应得到肯定。我还要感谢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人的安全”的全面报告(A/64/701)以及他在大会所作的介绍性发言。

“人的安全”概念仍在不断发展之中。然而，我们要赞扬“人的安全之友”、“人的安全网”以及“人的安全委员会”多年来在推进“人的安全”概念方面所作的贡献。

在参加本次辩论会的时候，我们期望这次关于“人的安全”概念的政府间讨论会有助于加强我们对所涉问题及其在多边政策讨论这个总体范畴内实际作用的理解。的确，秘书长在其报告中试图从“人的安全”角度出发阐述一些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可借以开展实质性讨论，以形成一个能得到普遍接受的“人的安全”定义。我们在这里所进行的讨论应当着眼于实现这一目标。

在不同国家和不同社区，“人的安全”方面的状况可能有很大差异。同样重要的是，我们应当理解，不安全状况的根源和表现取决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种因素的复杂交互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强调，应当制订一项全面、综合和以人为本的办法来对付给“人的安全”造成重大影响的当代众多挑战。

在制订这一办法的时候，首先必须强调国家权力与责任的神圣不可侵犯性，这对于保障民众安全和促进其福祉而言，是至关重要而且不可或缺的。我们坚信，应当根据《联合国宪章》中载明的联合国原则和宗旨来界定和落实“人的安全”概念。

应当确认，免于恐惧、免于匮乏和体面生活构成“人的安全”的核心。这三点是《联合国宪章》的基石。联合国肩负着推动落实这三个要素的任务。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在同一个世界里，并非每个人都享有同等程度的发展。这意味着，在某个方面出了问题。

显而易见，贫富之间的差距在不断加大。结果是，很大一部分人仍在苦苦挣扎，力图摆脱贫穷和饥饿这些毫无尊严可言的状况。不幸的是，这些人的困境在多重危机发生后出现恶化，而他们对那些危机并无任何责任。这导致有史以来第一次有超过 10 亿人现在陷于饥饿。这表明存在一种极其巨大的人道主义危机，其严重程度使我们的良知受到了考验。

世界各地穷人的安全和生存也遭遇到其它一些紧迫的挑战。贫穷现象仍然十分普遍，给实现人的发展目标造成巨大障碍。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以及能源危机和气候变化所产生的不利而且不平衡影响结合在一起，不仅使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包括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成果出现逆转，而且还有可能使贫穷国家的千百万人的生计遭受忽视。

副主席加利亚多·埃尔南德斯夫人(萨尔瓦多)主持会议。

近年来，接踵而至的致命疾病四处蔓延，也给各地民众，尤其是给贫穷国家人民造成严重威胁。遭受

冲突蹂躏的国家缺乏适当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来实现复苏和重建，并使人们恢复正常生活、重返社会。建设此种关键的基础设施对于确保这些国家的可持续和平与稳定来说，至关重要。

我们的理解是，减轻贫穷和饥饿，消除由气候变化、全球大流行病和各种本可预防的冲突而给生存带来的威胁，以及建立一个有利环境以开发所有人的潜力，应当是“人的安全”概念的基础。应对“人的安全”所面临的挑战除其它外要求我们加强资金的流动，建立一种有利的国际环境，并为有关国家提供广阔的政策空间。为了使穷国能够可持续地在这一基础上获得发展，国际经济、金融和贸易关系中存在的根深蒂固的不平衡现象必须得到纠正，因为在目前的制度下，全球化的益处未能得到公平而明智的分享。

不到四个月之后，我们各国领导人将聚集在纽约，审查落实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这将是审议这个问题的最后一次会议，但必须使它成为国际社会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件，推动开展全球伙伴协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穷国在实现多项千年发展目标方面落在了后面，原因并非在于它们没有实现目标的政治意愿和决心，而在于它们面临严重的结构性障碍，而且在其发展过程中经济极其脆弱。

我们期待着加强全球伙伴协作，以使象我国这些小国的问题、关切、困难以及特殊需要和愿望能够得到全面解决，同时考虑到我们所面临问题的严重性。生产能力的建设必须是国际援助的一项长期目标。要想维持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成就，就需要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否则，我们的成就就会是短暂和临时性的。

应对“人的安全”所面临的挑战是一国的首要责任。然而，由于跨界性质的挑战范围广、影响大，因而有必要在区域和全球各级采取集体解决办法。联合国作为全球政策讨论的一个多边框架，理所当然是依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基本原则处理“人的安全”所面临多种威胁的适当场所。

比把卢夫人(加蓬)(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要感谢大会主席以及日本和墨西哥采取主动, 组织了这次重要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感谢秘书长出色地介绍了文件 A/64/701 所载的报告。该报告按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 第 143 段的要求, 专门论述了“人的安全”问题。该报告涉及面很广, 而且内容清晰, 我们非常赞赏这一点。

该报告中论述了与国家主权等问题以及与保护责任有关的许多方面。报告中还概述了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人的安全”的一些办法。

报告中提出的“人的安全”的主要定义涉及人的尊严, 也涉及每个人追求幸福和福祉的权利。事实上, 如果不能充分满足人们的基本需要, 就不可能有安全或发展。重要的是, 必须促进采取有关措施和政策, 促进实现以正义、平等、团结及和平共处为基础的、人性化的发展。

在加蓬, “人的安全”是政府可持续发展领域优先工作的核心。这一概念符合兄弟团结等社会价值观念。在这方面, 政府始终着力落实有关政策, 以改善诸如妇女、女孩、残疾人和老人等最脆弱群体的生活条件。以团结互助为基础采取此种努力, 有助于加强我们的民族团结, 增进我们全体人民、包括那些逃离冲突地区后在我们的土地上找到庇护所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福祉。

就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而言, 政府正在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非政府组织和加蓬境内的联合国其他专门机构开展协作。此种积极合作导致实施了一些社区项目, 它们与消除贫穷和排斥现象的努力是完全一致的。这些方案使难民能够逐步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 与此同时, 这也使当地民众从中受益, 而且有助于收容区的和谐与社会安宁。这些方案的三个主要部分是创收活动、农业以及职业培训, 其对象是难民社区中的年轻母亲和辍学儿童等目标群体。

如果没有联合国和我们发展伙伴的积极合作, 我们就不可能在这方面取得令人鼓舞的成果。在这里, 我要欢迎日本政府最近作出的令人赞赏的决定, 即将通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向加蓬提供 219.4426 万美元。这笔捐款将用于改善生活在加蓬的难民和弱势群体的状况。这是日本与加蓬政府合作, 在这一领域执行的又一举措。

最后, 我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摘要中所声明的:

“列举了各国政府、区域和次区域政府间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采取的主要“人的安全”举措, 作为这一重要概念影响范围和日益获得接受的例证。”

通过这段话, 我要强调, 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在执行寻求改善人们的生活条件, 甚至在国界之外这样做这方面, 发挥着重要作用。

Tagle 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辩论会, 以便就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重要报告(A/64/701)交换意见, 这份报告是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第 143 段提交大会的, 在其中, 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承诺要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

作为“人的安全网”的成员, 智利赞同哥斯达黎加以“人的安全网”主席身份所作的发言(见 A/64/PV.88)。

我们认为, “人的安全”的基础是每个人没有任何区别地享有尊严。与以“民族国家”概念为基础的传统安全不同, “人的安全”使每一个人都成为国际领域内权利的重点。

智利认为, “人的安全”是一个新兴的概念, 涉及国家承诺在法律和多边主义领域采取毫无限制的行动, 以便照顾其公民和每一个人, 无论他们来自哪里。这一概念还假设形成安全概念方面已取得进展, 这个问题已得到越来越多国际支持。这既是由于国际法对个人予以承认, 也是由于国际议程已经把尊重和

促进人权作为优先事项。正因如此，大会今天正在讨论“人的安全”概念及其对国际社会的益处，智利从一开始就参与了这一辩论。

这个新理念超出个人在危机或国际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人身安全的范畴，因为它还包括从内部武装冲突、每天发生的社会暴力、获得小武器和轻武器、有组织犯罪、自然灾害、气候变化、金融危机以及其它对人的严重威胁中产生的对人身安全的威胁。

与任何大胆的理论一样，“人的安全”有其批评者和问题。国际体系中的一些行为体不相信“人的安全”理念，因为它们认为，它会成为为了改变国家的行为而干预其内政的借口，侵犯它们的主权。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正如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所强调的那样，“人的安全”的最终目标之一恰恰是加强国家机构，以便其有能力解决人们面临的问题和威胁。

在我们运用理论原则，以明确“人的安全”对处理国际议程上问题所作贡献的共同努力下，把“人的安全”理念付诸实施的努力将取得成效，因为我们认为，从定义上说，“人的安全”提供了应对国际议程上威胁的新办法。正如昨天 Fukuda-Parr 教授所指出的那样，“人的安全”提供了一个分析预防冲突和消除贫穷的框架。

考虑到这个新的安全理念的广泛性和范畴，我们认为，它具有巨大的政治潜力，可以被转化为造福人们的具体行动。正如秘书长的报告表明的那样，人的安全不应与传统的国家安全相抵触，恰恰与此相反，它应当作为补充，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带来个人安全标准的实质性改善。

苏阿索先生（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洪都拉斯代表团要与其它代表团一道，感谢大会主席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授权，决定组织此次关于人的安全的辩论会。

秘书长在提交其首份报告(A/64/701)时强调，作为一个与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十分接近的理念，“人的安全”在实现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这

份报告除对本次辩论十分有帮助外，还提供了新想法和新理念，它们将在就我们议程上有关项目作出决定的过程中提供很大帮助。

昨天，我们也有机会听取并参加了大会主席组织的一个小组讨论。我们要感谢小组专家们所作的发言，它们帮助消除了一些原则和理念以及人的安全涵义范围方面的许多疑虑，尽管大家认识到，这个概念尚未得到明确界定，而且，我们应当继续研究这个概念。

“人的安全”与过时的“国家安全”的概念相反，因为“国家安全”概念与国家利益联系在一起，其结果是限制了国家在面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权利和自由行为等极端情况时保护其公民的责任。“人的安全”正在成为一个更广泛、更全面的概念，把个人安全和集体安全与人固有的各项权利联系起来。正是在此背景下，在我国我们认识到需要承认和实施这个概念，我们认为，它与千年发展目标以及横向和纵向方式的人类发展密切相关。

洪都拉斯已承诺在其国家规划——《国家愿景》——的框架内巩固和加强发展人的安全政策，这项规划是共和国总统波菲里奥·洛博·索萨先生提出的，它符合这个领域的国际原则，目标是以和谐方式带来社会和平、内部安全和国家发展。

国际社会应当特别关注日本和其它会员国在这个论坛上制订的各项倡议，因为它们对人类在相互依存的全球化世界中生存，以共同应对武装冲突、自然灾害、气候变化、极端贫困、各种形式的歧视、流行病、核危险、粮食不安全、移徙以及危害人类罪等等来说至关重要。

正如一些代表已经提到的那样，“人的安全”的定义和概念中还应当考虑和包括其它问题。因此，我国认为，各国都有责任为制订国家和国际政策与机制作贡献，从而以多层面和多部门的办法共同应对各种各样的威胁。

出于这些原因，洪都拉斯同意并且将支持“人的安全之友”成员国提出的倡议。我们致力于寻求就这

个概念形成一个广义的定义，而且我们应当认识到，在履行因实施这个概念而产生的义务时，应当建设性地遵守这个定义。

洛艾萨·巴雷亚先生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以西班牙语发言)：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编写其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经过广泛审查，我们认为，“人的安全”概念非常抽象，而且很不准确，当涉及在国际层面实施这个概念时尤其如此。

在这方面，从秘书长的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出，“人的安全”有着若干定义，而且，此概念的使用方式各有不同，因此难以对其进行概括总结。在国家层面使用这个概念的做法不能延伸到国际层面，因为这牵涉到国家主权和国际安全等其它基本考虑因素。

不能光是说“人的安全”概念不意味着可针对国家主权使用武力。相反，至关重要的是要明确，这个概念不能包括以危害任何国家主权的方式，对其内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预。任何概念如果被摆在与不干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相提并论的地位，甚至凌驾于这些原则之上，都会威胁世界和平。因此，正如我们从这份报告中看到的那样，只侧重于某些方面的任何片面性或者限制性做法都会削弱这个概念的完整性，并且有可能导致从狭义上诠释这个概念。

秘书长的报告提出了许多问题，其中指出，薄弱的政府机构是造成人的不安全状况的原因之一。我们要问，应当由谁来确定政府机构是否薄弱。由于发达国家政府监管机构运作不力而引发的金融危机造成了世界各地严重的人的不安全状况。世界各国现在可否干预“北方”那些运作不力的机构？或者说，这个概念是否与以往一样，不过是一个单向概念，目的是使对发展中国家进行干预或附加条件的情况长期存在下去？

我之所以指出这一点，是因为这份报告在引述种种因素和事例时，没有提及许多根源，例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政策在发展中国家造成的不

稳定和危机，在拉丁美洲等和平的大陆建立军事基地做法以及影响自然和人类健康的转基因生物的研发等等。这份报告提到要帮助各国减轻气候变化造成的紧张状况，但却没有指出，至关重要的是，发达国家应当迅速大幅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这份报告也未提及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负有的历史责任和欠下的生态债务，而这正是许多人的不安全状况的根源。

另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是，报告中暗示今后可能寻求把人权概念和“人的发展”概念同“人的安全”概念联系起来。这令人感到担忧，不仅是由于这为安全理事会更多地插手本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问题打开大门，而且还因为此种做法从威胁和恐惧的角度去界定这个问题，因而会助长在历史上一直被用来作为从事侵略各国和各国人民行径的借口的那种心态。

恕我直言，我们并不认同那种力求促成一种不受威胁地生活的愿景。我们必须做的是促进人类与大自然和谐共处，在完全实现自我价值的情况下生活。我们认为，总是对哪里存在危险，下一个威胁是什么而忧心忡忡，这不是人类实现最充分发展的办法。不能把不尊重人权与威胁概念直接挂钩，而必须把它同非正义概念联系起来。我们各国必须相互支持，以确保切实享有人权。比如说，这应当包括向全世界发出信息，宣布今年为享有水资源人权年，而不是去扩大一种突出强调人们的恐惧的概念，那种概念使人们误认为，福祉意味着不受威胁。

我们所有人渴求的和平要求确立不会导致混淆或者被错误诠释的明确概念。因此，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建议，应当讨论正义、平等和可持续发展，以确保人们充分享有人权。

埃布纳先生 (奥地利) (以英语发言)：奥地利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名义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主席名义所作的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补充几点意见。

奥地利多年来一直坚决致力于“人的安全”，特别是为此参加了“人的安全网”。奥地利赞赏各方为

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人的安全”议程而作的努力，并且热烈欢迎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良好基础的秘书长报告(A/64/701)。该报告全面界定了“人的安全”概念的框架，帮助澄清了一些普遍的误解，并且突出阐述了“人的安全”办法的附加价值和实用性。

正如报告所指出的那样，“人的安全”概念的出现是各种威胁和挑战进一步相互交织的结果，同时也是对这些威胁和挑战作出的反应。它处于安全、发展和人权的交汇点。这个概念是奥地利外交政策的基石，我们致力于本着对话、合作和建立共识的精神，促进这个概念。我想举三个例子来加以说明。我们认为，对于这些例子，“人的安全”概念都提供了有益的指导。

第一，关于保护平民问题，奥地利决定把保护平民作为我国目前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期间的一个重要优先事项。正因为如此，在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首次审议举行十周年之际，我国主动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第1894(2009)号决议。该决议力求填补当前联合国保护工作，特别是维持和平领域中此方面工作的缺口，并且为加强实地保护平民工作制订了具体措施。

我们必须负起我们的共同责任，对平民的安全保障受到威胁的情况作出有效应对。任何冲突都不能作为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者拒绝让人道主义工作者为需要帮助的平民提供救援的借口。同样，任何冲突都不能成为不惩罚对平民犯下严重罪行的人的理由。奥地利保证在今后数月里推动执行这项决议。

第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为我们提供了一个独特的机会，在进一步执行该决议所有四个领域方面取得实质性的进展，这四个领域是：参与、预防、保护与建设和以及早日恢复。各方似乎广泛同意，安全理事会应当抓住这次机会重申其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承诺，并努力取得具体结果，特别是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中加强问责制。

奥地利十分欢迎设立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职务，并且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玛戈·瓦尔斯滕伦特别代表已开始工作，最近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第1888(2009)号决议进一步向特别代表提供了一些供她使用的工具，例如能够在受到冲突中的广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影响的国家中部署一个专家组，以便提供技术支助和能力建设。

最后，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作为人的安全网成员，特别是在担任其主席期间，奥地利特别优先重视对儿童的保护，他们经常在冲突中成为攻击目标。奥地利充分致力于通过双边以及在欧洲联盟范围内，特别是在联合国，帮助保护和协助武装冲突局势中的儿童。联合国通过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儿童基金会，并且通过制定一系列具体工具，特别是关于严重侵犯儿童权利的监测和报告机制，发挥了领导作用。

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厄瓜多尔赞赏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并且认为它是我们在这个议题上努力形成共同立场的一个有用工具。我国代表团已经并将继续饶有兴趣地关注人的安全概念的发展——鉴于各代表团提出的不同的标准、立场和关切，其中有许多是合理的，这不是一项容易的任务。然而，我们确信，这次讨论将有助于发展这项议题，以便我们能够就所有代表团能够赞同的定义和理解达成共识。

我要强调报告中的话，“‘人的安全’基于这样一个根本理解，即：各国政府保留确保本国公民生存、生计和尊严的首要作用”(A/64/701，摘要)，并且它“包括免于恐惧、免于匮乏和体面生活的自由”(第4段)。我国赞同这些目标，尤其因为我国自己的政治宪法申明体面生活的权利，在此基础上我们为人类的持久和全面发展制定了《国家发展计划》和《国家福利计划》。

正是在这些基础上，我们启动了今天我要描述的一项延伸至国际范围的国家项目：《亚苏尼-ITT 倡

议》，这是一个有关我国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和有远见的建议，我国政府在建议中保证，将不在厄瓜多尔亚马逊腹地的亚苏尼国家公园——一个蕴藏丰富碳氢化合物的地区——开采石油资源。这样，我们将保护该地区自愿与世隔绝的土著人民；我们不会破坏森林；我们将保护该地区的巨大生物多样性，避免排放，并且提议改变我国的能源来源。该项目具有广泛、综合和以人为本的范围。它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气候变化；可持续发展；人权、经济权和社会权；国际团结；当然，还有和平。我们接近完成有关建立一个国际信托基金的谈判，该基金将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管理，使这个独特的设想能够持久存在，并将促进我们星球的真正和切实的可持续性。

该项目的一些目标同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中的目标相关。日本同其他国家一道提倡的共同利益和构想，能够促进各国和特别是各国人民的发展，这就是为什么厄瓜多尔将按照我们的概念和兴趣，积极参与确定人的安全的定义和对它的了解。

报告包含了“人的安全”的一些定义并多次提到它；实际上，有一处提到，厄瓜多尔在其政治宪法第393条中宣布

“国家应以综合政策和行动保障人的安全，以便促进人类和平共处、提倡和平文化，并防止暴力和歧视以及犯罪和行为失检。”

这项任务属国家范畴，由国家发挥首要作用并参与，国家必须最终为每个厄瓜多尔公民提供享受体面生活的权利。

我国代表团认为，国际范畴内的人的安全是仍在进行的工作，随着各国人民和社区所面临的脆弱性之间日益增长的相互关联性而不断发展。我们认为，由于人的安全的多面性和以人为本的坚实基础，该概念必须深入了解和考虑额外的因素，包括国际移民和因境内冲突而流离失所的人的状况；并且应当分析人的安全同它对各种进程的贡献之间的关系，这些进程能够导致可持续的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厄瓜多尔强调以下内容为我们参与制定和传播人的安全概念时的要素：首先，我们应当遵守《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的原则；第二，其目标应当以人为本，以便促进人权、经济权和社会权，并有利于可持续的发展；第三，其目的不应当限制或局限国家在其本国境内的主要作用，而应加强它的作用；以及最后，大会是所有这些努力的自然架构，并且应当澄清它的范围，以便避免以后在安全理事会援引《宪章》第七章的任何可能性。

这些要素中有些秘书长的报告也有描述，并且在我前面发言的其他代表团也有提及。他们的评论使这项提议更具一致性，因为澄清这些方面将使其更加确定，并确保毫无恐惧和保留地作出共同努力。

尤尔夫人(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召开本次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它是这类报告中的第一份。这是这份出色的报告，它以极具教育意义的文字，帮助我们澄清这一概念并表明其相关性。需要这样做。

挪威是人的安全网成员，我们感谢哥斯达黎加为促进“人的安全”作出不懈的努力。我们完全赞同它先前代表人的安全网所作的发言。我也谨表示，挪威极为赞赏日本在国内和国际舞台上对“人的安全”问题的领导。

我们大家现在应当给与这个有价值的概念它应有的重视。为什么？“人的安全”概念把一个相互依赖的世界的各点连接起来。它为我们促进加强政策一致性的努力指明方向，以便我们促进和平、人权和发展的政策，能够比目前更能相互补充。

问题的关键是一个国际合作的框架，使国家和地方社区能够通过加强个人的权力，保护人民的自由——免于恐惧、免于匮乏和体面生活的自由。这个概念在世界上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迅速的全球一体化不仅在世界上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收获，而且也在边界内

外集中了空前的财富和权力，从而损害了社会稳定与和平。

我们认为，人的安全概念能够为保护与和平所做的贡献恰如人的发展概念为经济政策思维所做的贡献，即带来和平公平与正义。因此，挪威支持拟定一项关于人的安全的大会决议草案的倡议。

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夫人(尼加拉瓜)(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主席召开关于“人的安全”的本次重要辩论会，我们应当在会上公开和透明地讨论一个我们尚未能够就确定其在国际上达成共识的的定义的问题。我们也谨感谢日本在这一问题上提供的领导。

我国代表团感兴趣地阅读了秘书长的报告(A/64/701)，我们对秘书长的努力表示赞赏。但是，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秘书处已经就这一问题采取措施，似乎这个问题已经获得界定并得到会员国的同意。秘书长提议的改革并没有一个明确规定的授权，因为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只是承诺在大会中审议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这是我们目前正在开展的进程。

报告是对有关该问题的各种意见的汇编，该问题可能引起多种不同的解释和定义。它包含的方面从在人的发展概念范围内确定新的人的安全概念，到可能违反《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其他方面，这些原则诸如不干涉和不干预各国内政、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不使用武力和不侵犯人权。

在联合国，只有大会才有权讨论这种问题，以便各国可以充分交流经验和学习最佳做法。发展中国家有许多良好做法，尤其是把人民置于政策的核心，以及实现政策和国家方案的人性化方面，我们可以同发达国家分享。

“人民的安全”是国家的直接责任；国家应当确保安全和防止破坏安全的局势。联合国应当根据国家的请求并按照我已经提到的各项原则，支持国家计划。

尼加拉瓜全国和解与团结政府根据其人的发展方案界定人的安全，每个国家都应当制定人的发展方案。我们认为，确保我国人民的安全与发展的主要因素包括：创造就业、对健康和教育进行的社会投资，以及创造全体人民有机会改善生活的条件，因为安全是通过发展建立起来的。

在我国，我们依靠公民的力量创造了一个旨在消除贫困的综合的人性化发展模式。该模式的核心是尼加拉瓜人民及其历史、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经验。这一新模式的最终目标是人的生存和满足，为消除排斥而进行结构改革，以及解放尼加拉瓜人民的人的发展潜力，除其他外，特别是最贫穷的人、妇女、青年、土著人民、非洲裔的后代以及残疾者。增长是成功的标准，消除贫困和饥饿以及在同世界各国人民团结一致的主权、独立国家中创造有助于全体尼加拉瓜人进行充分发展的条件，也是成功的标准。

我们通过增加个人的机会和扩大他们的能力，同时确保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来实现人的发展概念。国家机构也向我国人民提供和保证一系列必要的机会，确保他们的生存和有效享受各种自由，以便能够充分发展。这是公民推动的发展模式的关键重点。这就是我们确保我国人民的“人的安全”的方式。我们希望看到这些“人的安全”的概念，反映在该议题今后任何定义中。

过去三年中，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承认我们为确保护我国人民的人的安全所作的努力，它们认识到尼加拉瓜政府为保护土著人口和恢复他们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认识到我们确保粮食和营养主权与安全的政策，我们的减贫政策，以及最后，我国全面扫除文盲的状况。

最后，应该在大会上继续讨论“人的安全”问题。大会 192 个会员国每个国家都可发表自己的意见并可投一票，我们希望它们将达成一个协商一致的定義。如果国际社会确实关心“人的安全”问题，就应当开始表现出，在对“人的安全”影响最大的领域，如巴勒斯坦人民在自己的领土上建国的权利、全面彻底核

裁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确保全球升温不超过 1.5 个摄氏度以及发达国家履行消除世界贫困的承诺等领域采取行动。

皮科女士(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代表团承认并欢迎各会员国自 2008 年 5 月有关“人的安全”问题大会专题辩论以来,积极支持推动“人的安全”概念。

我们看到,依照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对“人的安全”的认识已有重要进展,反映出需要共同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如秘书长的报告(A/64/701)指出的近来影响到我们大家的各种危机。在我们准备评估千年发展目标执行情况时,所有人免于贫困、绝望、恐惧和匮乏,自由和尊严生活的权利,已成为我们优先努力的核心。因此,努力促进“人的安全”,适当应对有关局势的时机已到。

秘书长的第一份报告具有特别意义,因为它概述了体现出二十一世纪初联合国原则、活动和优先事项核心的“人的安全”概念的演变过程。

我们正在努力确保所有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的群体能够享有他们的各项权利,在平等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其潜力。2008 年以来我们经历的各种危机——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经济和金融动荡、冲突局势、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传染病和其他健康风险的蔓延——告诉我们,我们时代的威胁相互关联且跨越国界,因此需要采取综合与协调的对策。为此,各国政府必须建立健全的机构,促进社会公平发展。各国必须促进并确保尊重法治,这是其人民和平与安全的基础。在国际议程中促进各国共同的价值,可提高我们的能力,有助于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

在对“人的安全”的广泛认识的基础上的全球做法,将使我们能够一方面发展机制因应新的挑战,另一方面可避免威胁平民人口局势的发生,并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减轻此种局势的影响,找出它们的根源。

在这方面,我国政府强调促进“人的安全”概念的重要性,这无疑将为我们工作增添价值。

公国政府始终奉行以人为本的国际合作政策,寻求改善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并促进其发展。因此,我们愿同绝大多数国家一道表示,我们支持促进和加强“人的安全”。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我国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辩论会,并承认日本在推动有关该问题的讨论方面的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重申,如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决定,大会是各国审议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范畴与可能贡献的适当论坛。鉴于这种讨论的影响,所有会员国广泛参加必不可少,这样我们才能展开富有成效的讨论,并取得可体现各国总体共识的结果。

哥伦比亚国家的目标和宪法基础体现了人民自由、和平、尊严生活的权利。我国国家政策突出三个领域:建立以民主为基础的安全、富有社会责任心的投资和以自由为基础的社会凝聚力。近年来,哥伦比亚在上述各领域采取的具体行动和实现的积极转变符合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上提出的发展、安全、和平与保护权利的愿望。

在讨论有关“人的安全”概念的可能定义时,我们认为必须考虑到某些标准。首先,“人的安全”概念范畴的发展及其适用,必须有助于全面巩固《联合国宪章》提出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一个全面和适当的“人的安全”定义,将有助于促进国家间友好关系,及经济、社会、文化和人道主义方面的国际合作。它也会促进发展、人权和不干涉他国内政。

第二,“人的安全”概念必须有助于维护联合国在各种领域通过的各种承诺和定义,这些承诺和定义往往是复杂讨论的产物。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建议我们分析各种社会、经济、政治、环境和文化问

题同“人的安全”问题的关系。在上述每一领域，联合国已建立行动，鼓励各国、国际社会、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作用者采取行动。“人的安全”不应改变，而必须促进联合国界定的各种政治协定与国际规范框架的适用。

第三，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除提到各种有关“人的安全”的常见定义外，还提及三个方面：“人的安全”概念在解决多重和复杂威胁方面的重要性；保护和赋权于个人作为安全之基础和目标的作用；以及禁止对国家主权使用武力。在这方面，必须再次强调，“人的安全”定义应包括实际操作规定，明确承认国家确保“人的安全”的主导性和不可剥夺的责任，以及为此加强国家能力的重要性。我们还应当明确，国际社会可与国家发展政策和计划协调，通过合作与协助发挥辅助作用。

最后，“人的安全”概念可适用领域的确定，将取决于其定义范围。秘书长的报告建议，某些问题和全球危机为此概念潜在适用领域。我们应该从全球角度审视影响人的尊严与安全、影响所有各地区国家的其他国际问题。应该由国家来评估在各领域适用“人的安全”概念的必要性及其附加值。

所有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地生活，享有各种权利的平等机会，及充分开发其潜力的权利，是所有国家皆应追求的不容争辩的目标。我们重申，本次大会辩论应有助于我们找到对“人的安全”的共同理解。就此问题达成政府间共识是应当实现的必要目标，否则，将概念纳入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活动的努力难以取得进展。

乌赛恩先生(科摩罗)(以法语发言)：昨天和今天，我们听到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阐述“人的安全”这一重要问题，提出了一些非常精辟的分析和建议。因此我的发言将十分简短。

首先，我要感谢大会主席组织这次重要辩论会。我也感谢秘书长提出高质量、清晰的报告(A/64/701)；感谢日本和墨西哥担任主席的“人的安

全”之友努力促进各国对此问题有一个共同的认识。在这方面，已经有人表示关切，主要是在“人的安全”与国家主权的关系及此概念与保护的责任两者区别的问题上。我们认为，秘书长的报告应可化解这些担忧，报告从理论和适用方面将该概念界定为解决国际社会面临的众多危机和挑战不可或缺的工具。

众所周知，国际社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始终对此概念感兴趣，因为这一概念经过重新界定，不仅要求全面尊重人的尊严和人权，而且要求为行使这些权利创造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条件。避开这些权利，无法适当讨论“人的安全”。因此着重强调和平、安全与发展不可分割的联系。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联盟已经重申了这一联系，特别是在其《互不侵犯和共同防御条约》中。但是，在界定这一概念时，我们需要坚决努力，通过改革国际经济秩序消除贫困与不平等现象，并特别关注发展的权利，将其视作最优先重要的权利。

最后，我要强调，“人的安全”概念应该在联合国活动中占据中心位置，并希望我们的辩论能为今后讨论提供重要资源。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几内亚共和国希望通过我表示，我们感谢大会主席召开这次重要辩论会，讨论秘书长的报告(A/64/701)。报告强调，根据《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在促进“人的安全”方面已取得进展。

首先，我要祝贺潘基文秘书长提出一份高质量、内容丰富的报告，报告评估了会员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专门为促进“人的安全”而展开的各项活动、倡议和重大方案。我们也感谢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团体、知名人士和“人的安全”之友为界定和执行“人的安全”概念作出重要贡献。

几内亚共和国积极参加有关这一问题的各种会议，欣见国际社会逐步形成共识，即有必要在《联合国宪章》原则基础上，采取综合、以人为本的全球措施，界定“人的安全”概念。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强调有关“人的安全”的各种定义中存在的共同要素。结果是，“人的安全”的基础是，建立非洲联盟所称的

“为个人的生存和尊严创造必要的社会、经济、政治、环境和文化条件，包括保护和尊重人权，实施善政并确保每一个人都有充分发展的机会和选择”

这种以人为本的方针，自然要求个人、人民和国家承担责任。我们支持秘书长报告中有关段落强调政府和人民在和平、安全、发展和执行保护责任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

在理论领域外，我国是“人的安全”项目的主要受益者之一，这要感谢日本的催化作用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支持。根据我们的经验，我们认为，必须发展促进“人的安全”的作法，特别是在脆弱国家或冲突后局势国家。联合国仍然是所有利益相关者广泛参与的最适当多边论坛，以期更好地界定并在全世界促进“人的安全”概念。

几内亚欢迎把“人的安全”概念纳入联合国优先事项，尤其是用以解决与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粮食价格波动、粮食无保障、传染病蔓延、气候变化、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有关的许多挑战。将“人的安全”概念纳入联合国优先目标执行工作的时机已到，首先是为了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

在这方面，我们需要重点关注仍远未能履行承诺的国家以及到 2015 年有可能无法实现的千年目标。特别迫切的是，要重振全球消除文盲和贫困的工作，促进实现使人人都有机会获得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服务的目标，从而根除艾滋病毒/艾滋病祸害。我们不要忘记，艾滋病毒/艾滋病以及疟疾和结核病等主要大流行病仍是世界各地育龄妇女死亡以及最贫穷和最脆弱地区儿童发病和死亡的首要原因。

“人的安全”问题全球方案的执行可以鼓励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千年目标的努力之间建立更好的联系。我们还需要确保通过扩大捐助来源和大幅

增加对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的供资，来加强由促进“人的安全”运动调动起来的政治意愿。

最后，我国代表团支持秘书长报告所载的建议，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促进落实人人享有免于匮乏和恐惧的尊严生活的权利。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就“人的安全”概念召开本次为期两天的全体会议。所罗门群岛愿首先表示赞同澳大利亚以太平洋岛屿论坛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瑙鲁常驻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愿以我们本国的名义，按照《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的要求谈谈我们的看法。该文件要求大会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成果文件》第四章“人权与法治”讨论了“人的安全”问题。目前已有各种不同定义；但是，我们仍然未形成一个共同的定义，而是正继续就此寻求共识。

“人的安全”定义的模糊性与保护责任概念存在着联系。后者是大会正在讨论的另一个概念。有人已经说过，人的安全是以人为本的，指的是保护和赋权。在本次辩论中，我是第 43 名发言者，所以我更多的是提问题，而不是回答问题。归根结底，我们认为它指的是根除贫困、可持续发展以及采取全球行动以保证最弱势群体的生存。可持续发展对我们来说是一个主变数，它应当让最弱势和最边缘化的公民获得安全感并保障这种安全感。

“人的安全”是指免于匮乏。其它两项自由——免于恐惧和享受尊严生活的自由——自然紧随其后。我们这样说是因为我们所处的背景是，我们生活在一个被割裂的世界中，有一部分人粮食吃不完，另一部分人则是粮食不够吃。“人的安全”是指通过投资于人来帮助其自助，从而纠正这些不平衡。

我国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我们仍然没有对合作作出承诺。药物没有广为分发使用，世界军事化倾向不断加剧，人权原则继续在这个大会堂里被政治化，

从而使这个概念的适用变得遥远而模糊。换句话说，我们对受害人不管不问。对抗代替了真正的对话。

我是作为一个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代表说这番话的。我们于 1999 年在我族裔冲突期间发出了援助请求，但直到 2003 年才被国际社会听到，我们的区域邻国于那一年通过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特派团向我们提供了援助。

令我们感到不安的是，每次我们为建立互信而提出新的概念和机制，都以失败告终。这个概念写在纸上看起来很不错，我们在发言中所说的话也都没错，但在实践中，它只运用于少数几个国家。在很多情况中，我们在联合国大家庭里造就了孤儿，给一些国家围上了铁篱笆。比如，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用意是向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帮助，然而，迄今只有四个国家得到了帮助。

当今的很多全球问题都导致威胁急剧增多，在气候变化以及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情况中造成多层次的人道主义威胁。然而，纠正国际体系的系统性解决办法——包括完成多哈回合谈判、让全球化惠及所有人、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进程内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让所有人都能获益于全球抗击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基金以及停止生产武器——均被弃置一旁，不被采纳。

我国代表团愿指出，这是大会自 2005 年以来第二次辩论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4/701)没有谈到上次辩论中提出的问题。因此，为了就这个概念达成共识，有必要开展进一步讨论。

报告中提出了三项建议，即：应考虑到“人的安全”概念的附加值；应将其纳入联合国工作的主流；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应获得支持。报告中说，经扩展的安全模式正得到越来越多的认可。我国代表团认同此种安全模式。然而，报告中提出了一种条块分割做法，要以针对具体国家的项目作为解决办法来处理全球问题。这样做是治标不治本，它企图制造一种虚假的安全感和稳定感。

灾害的频度和烈度正在大幅加剧，以致于脆弱国家的稳定依旧很脆弱。引发这些问题的国家所担负的历史责任遭到了忽视。落实千年发展目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毛里求斯战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全球机制没有得到支持。如果我们想采取纠正措施，就必须履行对这些机制的承诺。

第二，联合国与会员国必须建立更稳固的关系。联合国在有关国家的存在是必需的。关系疏远与面对面的对话从来都不会一样，关系疏远会削弱多边主义，有悖于我们就“联合国一体”和以人为本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全部讨论。这一点从较远的地方说起来容易，难就难在如何使之产生成效。联合国就是从遥远的国外处理所罗门群岛问题的。

最后，在寻求就“人的安全”概念达成共识的时候，我们需要从全球一级和国家层面整体地探讨解决办法。否则，我们就无异于认可当初在讨论《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时所使用的那种说法和类比，那就是，联合国系统在采取行动的时候就象是救火车，在全世界到处灭火，却不对纵火者采取任何行动。

腊翊凡先生(中国)：自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写入“人的安全”概念以来，广大会员国和联合国有关机构对这一概念进行了探讨，取得了一定进展。联大继续就此展开讨论，有助于各方厘清思路，对这一概念加深认识和理解。我愿在此强调以下三点：

一、“人的安全”概念的提出，反映了对人的自由、尊严、权利等问题的关注。“人的安全”涉及领域宽泛，目前仍是一个抽象、笼统的概念，国际上并无统一的定义，各国、国际组织和学术界对此也有不同的解读。会员国有必要深入探讨“人的安全”的内涵和外延，得出清晰、明确、各方广为认可的定义，然后才能真正开展有意义的工作。我们支持联合国继续对此展开讨论，由所有会员国平等协商，寻求共识。

二、各国政府在确保“人的安全”方面应发挥首要作用。实现“人的安全”的责任首先在于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外部力量可提供建设性协助，但要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意愿，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三、“人的安全”实际上更多属于发展问题。在金融危机、粮食安全、传染性疾病、气候变化及暴力冲突频发等挑战面前，发展中国家受到较大冲击，是最大的受害者，在保障其人民免受饥饿、贫困、疾病及侵权等困扰方面，也面临更多困难。当前形势下，国际社会应加大对发展问题的关注和投入，充分照顾发展中国家的国情和实际需要，为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发达国家应切实加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援助，帮助其加强能力建设，早日摆脱贫困，实现可持续发展。

哈比卜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是能够抹掉或绕开我们的历史记忆，那该有多好。但是，我们是从历史中走过来的，我们在历史上所经历的一切始终萦绕在我们心头。历史的脚步并未停下，此时此刻它正与我们在一起。历史伴随着我们走向未来，因此，忘记过去的想法看来是极为天真的。我们铭记着痛苦的历史经历，而且仍面对着最强权者借以施展霸权的偏向性国际体系。事实上，强权统治根本不顾及弱者遭受多大痛苦。比如，在这座大楼里所开展的讨论以及讨论的方式，令人很难让人信任目前的国际体系和多边架构。特别令人关注的是，所讨论的议题——从去年的保护责任到今年的“人的安全”——是有选择性的。

有人指称，一些会员国拥护“人的安全”，另一些则不拥护。这种说法完全不符合事实。对很多国家来说，问题并不在于赞同或不赞同新概念，而在于对当前多边和国际体系的可靠性总体上缺乏信任。这一体系的特点是，在公正性和公平性方面，始终存在严重的缺失。

采用选择性做法和双重标准已经是司空见惯的现象。各种概念经常被恶意曲解、断章取义或是被随

意套用于少数国家，怎么用、何时用则完全取决于强权者的意愿。与此同时，在对待各种议题时，所依据的并不是它们对人类福祉是否有益，而是其对某些国家是否有吸引力。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有人想要推销目前各方所理解的“人的安全”概念，将它作为解决人类所面临种种弊端的万灵药，其意图是要打造一个集联合国活动三大支柱——发展、和平与安全——于一体的超级概念。由于没有明确的界线和定义，这一概念很容易被曲解和滥用。此外，过度扩大这一概念外延的倾向只会增强这一概念及其影响的不确定性。

与此同时，当前对于“人的安全”的理解往往无视人类所面临的日益加剧的多方面危机的根源。其中多数危机不是因缺乏“人的安全”而造成的，也不会单靠保障“人的安全”就能解决。我们世界各国人民近年来所遇到的一些危机——如粮食、能源和金融危机——的本质和起因显然都是系统性的。因此，其解决办法应主要在这个层面上来探寻。

当然，这些危机的后果正严重影响到个人的日常生活。然而，如果不首先从系统上解决长期存在的平等和持续失灵现象，这种痛苦就无法消除。事实上，人类所面临的最迫切和最直接的威胁源自少数国家不守规矩，从而造成严重缺乏全球安全的情况，致使其它国家遭受痛苦。

关于秘书长的报告(A/64/701)，我们要对这份报告以及会员国正在就“人的安全”及其定义和外延所开展的讨论进行区分。这些讨论是执行《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的一部分。我们虽然参与了此类商讨，但仍不清楚秘书长提出这份报告的授权依据是什么。在推动某些议题的同时却故意忽视一些会员国就这些议题所表达的言之有据的关切，此种做法是不可接受的。此外，在有关《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或其它重要国际问题的议题上采取有选择的做法，有损所达成结果的可信度。

此外，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在述及关于“人的安全”的讨论现状时，似乎有失公允，过于偏颇。比如，它没有反映众多会员国的敏感问题以及它们历来就“人的安全”问题提出的关切。报告导言部分所描述的乐观画面完全忽视了各方对于这个概念的定义和外延、内容、未来影响等问题的此类关切。这些关切仍然存在，需要予以考虑。这种有失均衡的做法还再次体现在昨天非正式讨论会的专题组构成上。

这份报告在力图扩展安全模式的过程中，企图将“人的安全”定义为独立于国家安全之外的概念。我们认为，它们不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问题。公民的总体福祉和安全是每个国家的国家安全所固有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此外，各国政府的安全和公民的安全并非如同报告第 21 段中暗示的那样，属于两个不同的事物。

报告中试图造成一种印象，即“人的安全”将可解决人类所面临各种挑战的根源问题。但是，它甚至几乎没有触及主要的根源问题。这个概念把自己限定在社区和国家层面上，几乎完全忽视人的不安全状况的制度性根源。

如果这个概念像其倡导者宣称的那样，意图解决根源问题，那么，或许应当考虑以下可轻易获得的、与经济、社会和政治领域人的不安全状况主要源头有关的信息：近代历史上入侵和占领过其它国家领土最多的五个国家；军费最高的五个国家；从武器贸易中获利最多的五个国家、非法资金外流的五大目的地；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五大目的地；污染环境和造成气候变化的五大污染国；向其它国家腐败官员行贿最多的五个国家；以牺牲其它国家贫穷农民的生计为代价实行最高数额农业补贴的五个国家；其制药公司利用知识产权剥夺他人获得更廉价药品权利的五个主要国家；最后是“滴血钻石”和毒品的五大消费国。

当然，这个清单还很长。不过，我的意思是，不应像上述报告试图做的那样，把这个概念理解为又

一次要把世界各地所存在的人的不安全状况的罪过和责任归咎于发展中国家政府身上。报告中有一部分内容涉及把“人的安全”概念运用于联合国各项优先工作，其中反映了这种趋势。我们感到关切的是，今后在把这个概念纳入联合国活动主流的时候将会遵循相同的办法。

此外，这份报告在界定“人的安全”的支柱方面存在不一致。例如，在第 23 段中，这个概念被界定在赋权和增强力量的范畴内，而在第 28 段中，报告则承认“人的安全”有两大支柱，即赋权和保护。保护概念涉及“保护责任”概念，而事实上，在第 24 段中，报告试图在某种程度上把这个概念与“人的安全”概念区分开来。但是，报告中没能做到这一点，因为它暗示保护责任与“人的安全”之间存在联系。报告中设想的“人的安全”，只不过是实则规定可干预各国内政的“保护责任”的一种更冠冕堂皇的说法。我们不赞同这种办法。

我们认为，国家在保障法治方面所担负的首要 and 固有作用并不是如同报告第 20 段中暗指的那样，是有条件的。此外，我们不赞同像报告同一段落中暗示的那样，“人的安全”概念的拥护者在国家政府很薄弱或者遭受威胁的时候，理所当然可以进行介入，处理含糊不清的所谓“薄弱”的根本原因。任何此类做法都必须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并在其完全同意、参与、领导和主导下进行。

充分尊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有关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的原则，是今后在国际层面上审议这个概念时应当考虑的一个基本要素。还应当认识到，在国家层面上，国家政府现在是，并将继续是唯一的权威机构，它拥有自主决定权并且有责任确保其管辖下所有人民的生计、尊严和人权。

最后，我们认为，会员国仍需在三个主要问题上达成共同的理解：人的不安全状况的根源是什么？谁对全世界人的不安全状况负有责任？如何能够确保人人享有持续的“人的安全”？看起来，各方对这些问题的答案仍将是各种各样的。

哈立德·穆罕默德·奥斯曼·西达赫迈德·穆罕默德·阿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主席组织此次有关“人的安全”的重要讨论会。

自人类伊始,“人的安全”概念就一直是一个核心关切。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在所有宗教中都很重要。在伊斯兰教中,《古兰经》中有一段经文专门谈及这个问题。这段经文描述的是人们历经寒冬酷暑,到达了一个能获得食物,并且受到保护,没有恐惧的地方。我坚信,其它宗教也存在这个概念。

我国代表团认真研读了秘书长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从报告中显然可以看出,会员国尚未商定出一个可以作为联合国所从事努力的依据的、明确的“人的安全”定义。不过,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已开始从事多项活动,我们对此表示欢迎。

《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为这个概念订立了一个总体框架。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在大会内部商定一个可供联合国作为今后工作依据的、务实而具体的定义。这个定义应当考虑到以下优先重点:充分尊重国际法以及《联合国宪章》中有关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其内政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国家对国内“人的安全”问题的自主权,包括其对付各种威胁及其起因的办法;外部协助应当在有关国家掌握主导权并表示同意的框架内提供,同时应符合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国家立法。

我们在昨天和今天听到代表们在发言中指出,“人的安全”的定义和优先重点因国家和区域不同而各有差别。但是,在国际一级存在着对“人的安全”的某些威胁。联合国及其各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当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作出特别努力。秘书长的报告中提到一些挑战,其中包括:气候变化;日益严重的贫困;武装冲突;粮食和燃料价格居高不下;小武器、核武器及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金融和经济危机;外国占领以及单方面制裁。

对“人的安全”的关注不应出于政治原因或者使用双重标准。也不应把它作为制造危机和推动战争的手段。如果看一看当今世界版图,我们就会看到,联合国可以采取多种办法,积极参与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实现“人的安全”。当然,针对“人的安全”所面临的某些区域威胁,区域组织力图根据自身的优先重点予以处理。区域组织在处理这些威胁时,需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支持和协助。在国家层面上,每一个国家都力求处理各自的国内问题,而且在作出这些努力时需要区域支持和联合国的支持。联合国在努力启动预防外交,解决危机的根源,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寻找办法解决威胁广大人类的“人的安全”的国际危机方面,仍然可以起重要的关键作用。

穆克泰菲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首先,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感谢大会主席阿里·阿卜杜萨拉姆·图里基先生组织本次重要会议。我们也要最热情地感谢潘基文秘书长昨天介绍了他关于“人的安全”的全面报告(A/64/701)。这份报告是根据第60/1号决议编写的,决议要求他向大会提供有关自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在界定和促进“人的安全”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最新情况。

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除其他外总结了对于“人的安全”这个新概念及其各种定义的讨论。这份文件非常有意思,很有启发性,而且包含了知名人士所作的重要研究和贡献。报告中概述了一些国家在这个问题上以及在执行发展项目方面的有意思的经验。

阿尔及利亚要回顾,昨天和今天所进行的讨论是2008年5月22日大会有关这个问题的专题辩论的延续,而且我们认为,为了在日后就“人的安全”作出决定而进行的任何讨论都属于大会的职权范围。因此,会员国之间有关这个问题的所有讨论都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尊重与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内政以及尊重外国占领下各国人民自决权有关的原则。

我国代表团欢迎对这个新概念所赋予的崇高和值得赞扬的目标,并且注意到,为此制订的应对措施

是以保障每个人在和平与稳定环境中享有福祉这一标准为基础的。这些措施反映各方力求明确落实我们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第 143 段。

不过，在我们考虑“人的安全”这个概念的含义时，会遇到一些重大的问题，特别是在国家主权等普遍公认原则有可能受损的情况下。各种关切仍然存在，特别是对于“人的安全”有可能被用作借口来干涉他国内政的关切。因此，我国代表团要对这份报告中“‘人的安全’并不要求对国家主权使用武力”（A/64/701，第 19 段）这句话的含义和适用范围提出疑问。

这种说法非但没有让人感到放心，反而造成反效果，因为它令人产生更大的怀疑。同一报告的第 21 段也令人对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产生疑问，因为该段中称，“人的安全”“为创造政府和公民之间伙伴关系的真正可能性提供了分析框架”。事实上，国家立法和国际法的各个方面都已对这种关系作了规范。报告第 23 段和第 24 段涉及“人的安全”与“保护责任”之间的关系。考虑到这个问题的敏感性，这两段也需要进一步澄清。

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认为，我们应当注意，不要把“人的安全”与试图以“保护责任”为借口干涉他国内政特别是干涉政府与公民之间关系的做法混为一谈。各国政府负有保障其公民安全的首要责任，这是一个基本原则。国际社会的责任属于补充性质，其作用应限于征求和获得要求提供协助的国家的同意，帮助其加强能力，以应对其面临的挑战和威胁。

在本次辩论会中，我国代表团同样也要对“人的安全”概念与南北问题之间的关系提出一些问题。

为了消除混淆，我国代表团力求明确无疑地理解“人的安全”和人的发展、发展权、可持续发展以及社会发展这些业已确立的概念之间的根本不同之处。

“人的安全”与美洲国家组织采用的多层面安全概念有何不同之处？人们有理由担心，从分析的角度来

看，各种概念的泛滥会阻碍我们确定实际问题，而由于没有正确确定这些问题，使我们无法解决这些问题。过分宽泛的定义必然会导致缺少明晰性和分析上的严谨性。

考虑到这些问题，我们在现阶段必须汲取的经验教训是，“人的安全”概念还没有一个协商一致的明确定义。因此，我国代表团坚信，在现阶段就如何把“人的安全”结合到联合国系统的各种活动中或纳入其工作主流作出任何决定，为时尚早。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召开此次会议，并且感谢秘书长编写了其报告（A/64/701），提供了关于“人的安全”的有益总结。我们也要感谢专家们参加互动对话。

考虑到各国政府、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学术界对“人的安全”概念给予的关注，我们应当在大会这个政府间框架内讨论这个概念，特别是鉴于这个概念迄今还没有一个商定的、有实用价值的定义。因此，本次实质性讨论非常重要。

“人的安全”概念一直在发展和扩大，这并不奇怪，尽管其各项要素和特点并非新事物，而且已载于《联合国宪章》各项宗旨和原则中。过去二十年来大会为界定这一概念而作的集中协调努力将使这个概念更具价值。因此，我们欢迎“人的安全”的崇高基础和目标。我们的目的是让人民没有恐惧和匮乏，并保障他们的尊严。

一些政府和区域及国际组织已经开始讨论多方面的人的安全战略、议程和构想。我们强调，在适用“人的安全”概念时需要遵循符合国际法的规则，以便防止任何侵犯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做法，并确保国家安全的概念不会消失。我们也应当处理对“人的安全”构成威胁的根本原因和挑战，例如赤贫和经济危机。

秘书长的报告忽视了外国占领问题，尽管它产生多方面的影响。滥用标准和采取双重标准，是引起有

人对本应无可非议的原则提出批评的主要原因，例如人道干预、“人的安全”和保护责任等原则。

卡塔尔国认为，和平或预防性的解决方法要比使用武力更加重要和合理，因此我们同联合国和友好国家合作，一再作出外交努力，以解决区域和国际问题，并保护受其影响的人民。

安全、发展和人权是相互关联的。“人的安全”并不区分公民权、经济权、社会权、政治权和文化权。因此，在谢赫哈马德·本·哈利法·阿勒萨尼殿下的领导下，卡塔尔明智的政策——尤其是《2030 年卡塔尔国家远景》项目——的核心是人民和促进社会及经济的发展，以便捍卫个人的安全、福祉和人权，这些都是“人的安全”的各个方面。在我们的国家优先事项中，教育权被摆在首位，尤其是在危机和武装冲突期间。卡塔尔埃米尔王后、教科文组织特使谢哈·莫萨·宾特·纳赛尔·米斯内特殿下已经指出了接受教育权利的重要性，尤其是在国际上指出了它的重要性。

最后，我们期待着更多的报告和更加公开的讨论与对话，以便澄清“人的安全”概念，以及它的内容、目标、范围和手段。

贾比尔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关于“人的安全”的讨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提出有关该专题的全面报告(A/64/701)，并赞扬“人的安全之友”，特别是日本和墨西哥，所作的努力。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到，“‘人的安全’强调对人的生命具根本重要性的一套自由的普遍性和首要性”(A/64/701，第 26 段)。不管我们选择对安全概念作狭义还是广义的解释，必须注意到最近数十年中世界的发展。由于全球化，不同部门和国家的人民之间增加了交往，这反过来产生了个人和社会面临的风险和安全挑战之间的更大联系。在多数为内部冲突的现代冲突中，平民往往付出最沉重的代价。这些情况又要求为保护平民作出的更大努力。因此，联合国的三大

支柱——安全、发展与人权——是相互关联的。这种相互关联在当今世界上不断增长。

狭义地理解安全不仅可能忽略个人的严重合理关切和基本需要，而且也可能对人民的安全和日常生活造成直接影响。这种严重威胁包括：饥饿、贫困、传染病、气候变化、武装冲突、占领、移徙等等。另一方面，我们可能要问，如果被纳入一个单一的概念，这些危险是否将更容易从理论上进行分析。“人的安全”概念有什么实际作用？我们认为，必须探讨以务实的方式发展这一概念的可能后果——也就是说，它可能对世界各地的个人的生活、安全和尊严产生的实际影响。

我们一道在本大会堂建立了保护人权的综合国际法律框架。但是，粗暴违反这些权利的行为依然猖獗，尤其是在冲突局势和被占领的人群中。我们还为自己规定了希望到 2015 年实现的一系列千年发展目标。但是，我们看到，尽管我们生产的粮食大约比我们的需求量多出 10%，世界上千百万人民仍然遭受饥荒。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在我们努力商定符合人民和社会的实际需要以及联合国的辅助活动的“人的安全”概念的定义时，黎巴嫩重申，它毫不妥协地支持人民和个人免于恐惧和匮乏的权利，以及他们在免于绝望和贫困的情况下行使过上体面的自由生活的权利。因此，我们需要保持开放的态度并继续进行审议，直到我们为寻找“人的安全”的切实定义达成共识。

理查森先生(圣基茨和尼维斯)(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对召开本次重要辩论会的赞赏。“人的安全”是一个我们大家应当关心的问题，免于恐惧同免于匮乏一道，是本机构的宗旨。因此，联合国必须在本机构全体会员国的明确支持和配合下，带头协调和落实人的安全的方法。为了推动这次讨论，我国代表团希望在开展这一进程时强调几个方面。

秘书长的报告(A/64/701)强调,“人的安全”概念是针对目前正在出现的威胁而提出的,这些威胁可能是多方面、复杂、相互关联和跨国性的。对圣基茨和尼维斯而言,有几项威胁属于这些种类,需要作出协调和有效的全球反应。

报告提到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圣基茨和尼维斯是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我们也是一个中等收入的重债国。这些特点使我们处于危险的境地,我们极易受国际经济波动造成的外来冲击的打击,同时我们却不属于受到紧急关注的范围。我们常常受到粗略的关注。但是,我们的脆弱性和沉重债务证明,我们需要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以减轻我国人民目前面临的威胁,并抵消影响我们后代的类似危机。因此,我们认为,“人的安全”的一个方面就是我国人民必需免于欠发达的恐惧,以及由于这种欠发达和恐惧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如果我们考虑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同我们年轻人中间犯罪率上升之间的联系,就可以看到“人的安全”的各种联系和多学科性质。危机造成发展和经济活动的机会受限。圣基茨和尼维斯依靠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以及国际市场来刺激我国的经济。由于危机我们的经济选择在逐渐消失,面对有限的经济选择,我们的年轻人心怀不满。我国代表团认为,这是我们各国社会中年轻人犯罪上升的促成因素之一,我们呼吁为解决这个问题作出全球反应。

也必须在“人的安全”的框架内看待犯罪并考虑它的所有因素。我们各国社会正面临危险。年轻人犯罪是国际社会中的所有国家当前和未来面临的挑战,我们需要在辩论“人的安全”问题时审视年轻人犯罪的根源和影响。

关于对健康的威胁,我们都知道高度传染性的疾病不需要护照或签证即可迅速走遍世界。这些传染病实际上是对“人的安全”的威胁,需要我们予以极大的重视。但是,我们也面临非传染性疾病的问题,成为人类福祉当前和未来的威胁。我国代表团赞扬大会最近决定召开一次由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参加的

讨论非传染性疾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我们建议在“人的安全”问题的任何讨论中考虑到非传染性疾病和传染疾病向我们各国人民提出的挑战。

气候变化也是对“人的安全”构成的最严重的威胁之一。由于气候变化,国际社会面临更多的挑战。圣基茨和尼维斯提议采取全面和多部门的方法,并且我们提出一种参与性的方法,以制止气候变化及其对整个国际社会的人的安全所造成的影响。对于圣基茨和尼维斯以及其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来说,气候变化威胁了我们的生计和生存本身。必须在“人的安全”范畴内审视这一问题,将其视为目前和未来的挑战。

“人的安全”有许多不同的方面。会员国将从它们本国、区域或战略性的角度来看待这些现象。我们必须确保——而这就是本次辩论会为什么是非常及时的原因——超越本国的利益和保持国际性的重点。

我国代表团了解政府机构的作用的重要性,并且我们理解一些会员国需要强调国家主权和保护责任。在这方面,在推进这一进程中,需要结成真正的国际伙伴关系。“人的安全”以及联合国的目的是确保免于恐惧、免于匮乏和享受体面生活的自由。要让整个国际社会,而不仅仅是挑选出来的少数人,享有这些权利。

最后,圣基茨和尼维斯支持有关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的设想,并且我们希望看到把该基金用于处理对“人的安全”所构成的一系列广泛的威胁,包括本次发言中描述的威胁。

季根季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同其他代表团一道,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赞扬秘书长为编写关于“人的安全”的第一份报告(A/64/701)所作的努力。这确实是一份重要的文件,将成为会员国进行积极讨论的一个非常及时的平台。

我们想在简短的发言中提请注意昨天和今天几位发言者已经提到的一个问题,它理所当然地属于“人的安全”概念的范围。该概念的主要层面之一,

就是强调处理战争和军事冲突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必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谨指出两个特别的方面，即流离失所者的返回权和被占领土中的人权状况。

我们区域近年来不幸发生了外国入侵和继而占领所造成的军事和政治后果，扭转这种后果需要许多年，同时处理受战争影响人民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求是一个紧迫问题。然而，我们看到有人不加掩饰地企图利用政治解决的必要性，作为不解决最脆弱者眼前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需求的借口。

不能允许把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同政治或法律解决联系起来，这显然需要成为“人的安全”概念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还认为，这一概念的核心包括占领国和实际控制当局有责任允许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准入。这个概念应当明确地对剥夺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强迫征兵和基于族裔的骚扰做法，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法。

最后，请允许我表示，我们强烈希望这里所强调的问题的紧迫性终将得到国际社会的审议。演变中的“人的安全”概念是全面的。其全面性来自它非常重要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组成部分。

奥其尔女士(蒙古)(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赞扬大会主席领导召开有关“人的安全”问题的本次正式辩论会。我也谨感谢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了第一份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

我国代表团认为，本次重要辩论是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60/1号决议)第143段的实质性后续行动，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该段中保证讨论和界定“人的安全”概念。在昨天关于“以人为本的方法：人的安全增值”的非正式讨论中，小组成员为我们的辩论提出了许多想法。

正如我们的讨论所示，“人的安全概念”还在发展。然而，如果我们采用众人提及的“人的安全”须以人为本，包含免于匮乏、免于恐惧和有尊严的自由的自由的广义定义，则可为我们提供解决当今

相互关联的世界面临的多层面威胁和挑战的重要政策工具。

我们认为，“人的安全”作为一种开展国际关系的新方针，可以成为促进联合国改革，使之适应二十一世纪挑战的重要力量。同时，联合国是能够推动和实践这一重要概念的唯一普遍性组织。我们认为，在联合国框架内把人的安全视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课题处理，是保障其落实的最有效办法。在这样做的过程中，必须特别注重受各种危机和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普遍性威胁影响最严重的脆弱国家群体。

作为“人的安全之友”一成立即为其成员的蒙古，坚决致力于确保“人的安全”和促进以人为中心的发展。1994年蒙古国家安全概念，确定促进“人的安全”为加强国家安全的根本支柱之一。此外，我国的国家发展战略，包括2001-2004年蒙古实行善政促进“人的安全”国家方案、蒙古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目标)和根据千年发展目标制订的到2021年蒙古国家发展战略，都以确保蒙古“人的安全”为目的。

政府已经把提供高质量的卫生保健服务、教育和体面就业的机会列入其议程优先位置。为了解决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负面影响，政府正在更有效实施社会转移政策；加强公共财政，特别通过一项财政稳定法；以及改革银行部门。解决危机的社会方面问题已成为我国政府要务之一。因此，去年11月，我国成立人的发展基金，用以汇集矿业部门收入，实行有针对性的社会转移，减轻贫穷和弱势群体的负担。从今年开始，成千上万符合条件的公民即可从中受益，帮助他们维持生计。

蒙古不仅遭受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负面影响，而且易受气象灾害，包括夏季干旱和严冬破坏。去年冬天，我国遭遇了一场极其严重的灾害。继夏天缺雨之后，冬季狂风暴雪不断，气温有时降至零下45至50摄氏度，开春后解冻成灾，有近9000户牧民生计被毁，他们依靠牲畜取得收入、粮食和燃料。灾难造成750余万头牲畜死亡，超过全国牲畜总数的17%。

全国 21 个省, 有 15 个省(近 80 万人口)被宣布为灾区, 另有 4 省受到严重影响。

受灾地区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急剧上升 40%, 急性和慢性营养不良与孕妇微营养素缺乏症人数增加, 缺医少药, 普遍粮食无保障, 丢失生计和牧民及其家庭心理创伤严重, 令人严重关切。政府正在采取若干救济和援助措施, 以解决短期需要。国内公共和私营部门组织已在全国范围内发起援助牧民活动。然而, 鉴于灾难规模大, 程度严重, 上周政府已连同联合国在日内瓦和乌兰巴托发出联合呼吁, 希望提供 1 800 万美元, 用以建设我国备灾应灾能力, 以免今后发生类似灾难带来的冲击。

我想借此机会, 代表蒙古政府衷心感谢所有双边和多边伙伴提供宝贵支持和援助, 帮助蒙古应对这场严峻自然灾害的挑战。在此, 我也要强调联合国人的安全信托基金工作的重要性, 该基金已经为在蒙古境内的若干重要项目提供资金, 以改善社会服务的提供, 并通过提高蒙古乡村偏远地区人的安全促进社会平等。

最后, 我国代表团仍然希望本次大会正式辩论可进一步促进各国集中交换意见, 探讨人的安全多层次范畴, 以及如何在联合国框架内适用“人的安全”概念。在这方面, 我们认为, 进一步根据具体国家和地区情况分析人的安全可能面临的威胁的意见, 值得进一步考虑。

Khoudaverdian 夫人(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让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 感谢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60/1 号决议提交关于“人的安全”的报告(A/64/701)。我们也感谢大会主席召开本次重要全体会议和主动倡议组织小组讨论。

亚美尼亚完全赞同西班牙代表昨天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谨以本国名义简短讲几句。

我们赞赏“人的安全之友”对推动“人的安全”概念的贡献, 赞赏联合国各方案和基金对此进程的支持。在我们继续探讨和推动有关“人的安全”概念的

重要倡议时, 介绍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以来促进人的安全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 确实是一项重要而及时的工作。这一进程虽不容易, 还在发展, 但它所要实现的崇高目标, 例如促进和平与稳定,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变革, 需要我们大家的充分承诺和支持。

安全概念传统上始终与国家安全相连。我们认为, “人的安全”概念涵盖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需要, 是有关安全的一种根本不同的新思路, 也是一个更健康的思维方式。我们赞赏报告介绍有关界定“人的安全”工作方面面临的挑战。我们赞同前面发言者的意见, 强调在考虑“人的安全”问题时, 重要领域和问题, 如促进人权、经济发展、社会公正、气候变化的影响和环境保护等的重要性。

特别是, 作为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 在这方面我们要强调赋权和保护妇女的重要性。公共和私人领域两性不平等的挑战, 继续破坏世界各地妇女的安全。不论在武装冲突或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情况下, 妇女和儿童往往是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 但她们得到的国家和国际支持最少。在这方面, 我们必须继续采取具体步骤,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有人担心, 促进人的安全概念可能导致这些重要领域的工作重叠和重复。因此有必要为人的安全概念制订精确定义, 以免在这一概念与其他概念和发展问题之间产生矛盾。

在这方面, 我们肯定地注意到报告中对“人的安全”与保护责任这两个概念所作的区分。与此同时, 我们继续重点采取决定性措施, 从而一劳永逸地消除重犯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罪及危害人类罪的可能性, 其方法是消除造成此类暴行的冲突根源。正是在这方面, “人的安全”概念将在对安全的扩大的理解基础上发挥作用。这种对安全的扩大理解旨在通过以人为本的全面战略, 纳入免于恐惧和自由地过有尊严的生活等目标。一旦对“人的安全”概念下了恰当定义, 它就将指导我们努力实现早期预防导致冲

突的因素。我们必须思考进一步建立预防机制，以保护包括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在内的最弱势群体。

我国代表团欢迎该报告，并支持进一步讨论该议题。亚美尼亚认为，“人的安全”概念将提高和丰富我们对二十一世纪安全的认识，并进一步补充联合国

和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工作，从而制定出更有效的政策和战略。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48 和 114 的审议。

下午 1 时 30 分散会。